



永盛第 8 期 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信用评级报告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编号：CCXI-20263333P-01

声 明

- 本次评级为委托评级，中诚信国际及其评估人员与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其他影响本次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 本次评级依据评级对象提供或已经正式对外公布的信息，以及其他根据监管规定收集的信息，中诚信国际按照相关性、及时性、可靠性的原则对评级信息进行审慎分析，但中诚信国际对于相关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不作任何保证。
- 中诚信国际及项目人员履行了尽职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本次评级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 评级报告的评级结论是中诚信国际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方法、评级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受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和其他第三方的干预和影响。
- 本评级报告对评级对象信用状况的任何表述和判断仅作为相关决策参考之用，并不意味着中诚信国际实质性建议任何使用人据此报告采取投资、借贷等交易行为，也不能作为任何人购买、出售或持有相关金融产品的依据。
- 中诚信国际不对任何投资者使用本报告所述的评级结果而出现的任何损失负责，亦不对评级委托方、评级对象使用本报告或将本报告提供给第三方所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
- 本次评级结果有效期为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受评债项存续期内，中诚信国际将定期或不定期对评级对象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跟踪评级情况决定维持、变更评级结果或暂停、终止评级等。

跟踪评级安排

-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 中诚信国际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国际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国际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 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国际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8 月 28 日

评级对象

永盛第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

信用等级

优先级 AAA_{sf}

次优先级 AA⁺_{sf}

交易要素

基础资产 系指《资产买卖协议》项下管理人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循环期内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资金，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消费贷款资产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 蚂蚁星河（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管理人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项目负责人：张 弛 chzhang@ccxi.com.cn

项目组成员：刘熙贤 xxliu.lucian@ccxi.com.cn

评级总监：

电 话：(010)66428877

传 真：(010)66426100

重要提示：本评级报告是中诚信国际基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及之前获得的相关信息而出具的。截至本评级报告出具日，基础资产为模拟资产。在资产支持证券发售后，中诚信国际可能将根据实际发售结果对本报告出具的评级意见进行调整。评级结果并不构成对投资者购买或持有上述证券的建议性意见。

资产支持证券概况

资产支持证券	信用等级	预计发行规模 (万元)	占比	预期期限 (月)	还本付息安排
优先级	AAA _{sf}	88,000.00	88.00%	18+4	循环期按年付息，分配期按月付息，过手摊还本金
次优先级	AA ⁺ _{sf}	6,000.00	6.00%	18+5	
次级	NR	6,000.00	6.00%	18+12	--
合计	--	100,000.00	100.00%	--	--

关键日期

模拟池基准日	2026 年 5 月 23 日
预计设立日	2026 年【9】月【15】日
法定到期日	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36+N+X3】个月届满之日

参与机构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
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	蚂蚁星河（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星河”）
管理人	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创新”）
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北京分行”）
监管银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登记托管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模拟资产池特征

基础资产	消费贷款资产
资产池未偿本金余额（万元）	101,013.27
合同本金总额（万元）	126,906.36
笔数（笔）	260,466
户数（户）	232,348
单笔最高合同本金金额（元）	200,000.00
单笔平均合同本金金额（元）	4,872.28
单笔平均未偿本金余额（元）	3,878.18
单户平均未偿本金余额（元）	4,347.50
加权平均利率	17.70%
单笔最低/最高利率	3.96%/23.65%
加权平均合同期限（期）	9.59
加权平均剩余天数（天）	237.94
最短/最长剩余天数（天）	0/578
加权平均账龄（天）	53.66
单笔最大账龄（天）	382
借款人加权平均年龄（岁）	36.08

- 注：1. NR 表示未予评级；
2. 模拟池基准日由中信信托提供，其他相关日期根据专项计划交易文件整理；
3. 就本专项计划而言，N=18，X1=4，X2=5，X3=12；
4. 因四舍五入原因，本报告部分统计分布总和与最终合计值存在一定尾数误差。

评级模型

评级方法和模型	中诚信国际个人消费类贷款结构化产品评级方法与模型 C550300_2019_02	
模型结果	优先级	AAA _{sf}
	次优先级	AA ⁺ _{sf}

评级观点

中诚信国际给予上述资产支持证券的评级反映的是受评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损失程度及其利息获得及时支付和本金在法定到期日或以前足额偿付的可能性，主要基于本交易如下方面的考虑：

基础资产：本专项计划入池资产为原始权益人通过资金信托发放的消费贷款资产，具备小额分散特征，其已有一定历史表现且逾期率较低。由于专项计划设置循环购买机制，未来新增基础资产的信用质量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交易结构：本专项计划采用的优先级/次级的支付机制，可以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提供一定的信用支持；本专项计划设置有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和权利完善事件等机制，信用触发机制设置较为完备。

现金流分析：中诚信国际对本专项计划采用历史数据静态池法进行分析。依据消费贷款资产自 2016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的静态样本池数据，通过现金流模型分析，在严格压力情景下，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证券和次优先级证券的预期损失程度可以达到中诚信国际设定的目标等级相同预期期限的损失率要求。

主要风险：通过交易结构设计，本专项计划循环购买风险可得到一定程度的缓释。

重要参与方：蚂蚁星河作为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业务发展平稳，证券化经验较为丰富，具备履行其职责的能力；管理人、监管银行和托管人等具备履行其相应职责的能力。

正面

- **优先级/次级的支付机制。**本专项计划的预期收益及本金的偿付采用优先级/次级支付机制。分层机制的设置可为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偿付提供一定程度的信用支持。
- **模拟资产池分散性很高，历史表现良好。**消费贷款资产模拟池笔数众多，最大单笔资产未偿本金余额占比很小，全部为个人消费贷款资产，资产池分散性很好。截至2026年6月末，根据静态池数据推算得出，消费贷款资产31~60天加权平均累计逾期率¹为1.47%，历史表现良好。

关注

- **循环购买风险。**循环期内，本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将被用于循环购买新的基础资产。若循环购买资产质量下降，则会影响本息回收，或届时符合基础资产合格标准的资产不足而无法足额进行循环购买，则会造成资金沉淀，可能会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利息和本金的兑付产生不利影响。
缓释措施：本专项计划对循环购买的新增基础资产设定了相应的合格标准，同时，加速清偿事件设有与基础资产质量表现和循环购买是否充足相关的指标，发生加速清偿事件后本交易将提前结束循环购买并进入分配期，相关信用触发机制的设置可在一定程度上缓释循环购买的相关风险。
- **有限的历史数据和模型局限性。**中诚信国际结构化产品信用评级中包含对基础资产未来表现的合理预测，所采用的数学方法和数量模型是基于一定理论假设，真实情况与理论假设可能存在差异，从而存在一定程度的模型风险。此外，评级模型使用的参数假设主要是基于历史数据，交易定量分析是依据消费贷款资产自2016年1月至2026年6月的历史业务静态和动态数据，历史数据时间较短，未经历完整的经济周期，且入池资产分布特征或与历史资产总体特征有所差异，因此历史业务表现对资产池未来表现的预测作用有限，定量分析时采用的假设或者参数估计可能会与实际情况存在一定的误差。
- **宏观经济风险。**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将加大基础资产履约表现的不确定性。2026年，通过实施更为积极的宏观政策并坚持以提振消费为核心的内需战略，将为经济增长提供支撑，但宏观经济仍面临内外部多重风险与挑战，需持续关注这些因素对基础资产信用表现的影响。

¹加权平均累计逾期率：计算账龄符合要求的资产实际累计违约率，并根据违约时间分布推算出每月新增资产在合同期满时的预测累计违约率，再以每月放款金额为权重计算所得。

概况数据

中信信托	2023	2024	2025	2026.3/2026.1~3
总资产（亿元）	494.96	547.74	559.07	567.19
总负债（亿元）	104.11	143.97	134.92	136.23
所有者权益（亿元）	390.85	403.77	424.15	430.96
营业收入（亿元）	49.76	53.79	63.26	13.24
净利润（亿元）	26.28	26.53	30.52	8.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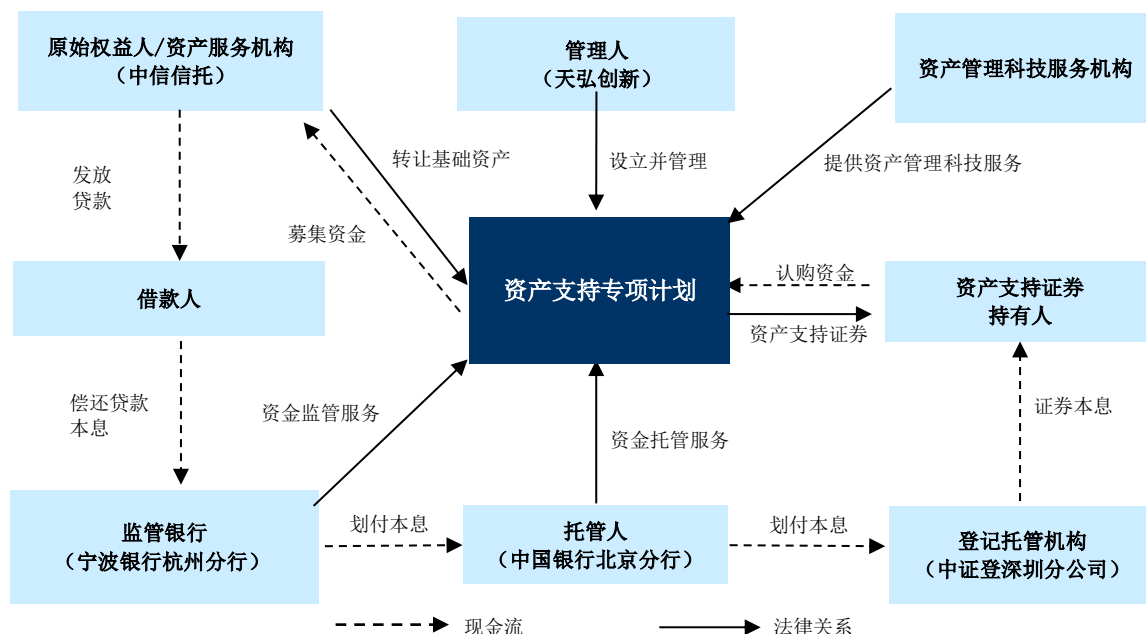
注：中诚信国际根据中信信托提供的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3~2025 年财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 2026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整理。各期财务数据分别采用当期财务报表期末数。

交易结构分析

基本交易结构

资金信托受托人中信信托作为贷款人与借款人签订《贷款合同》，向借款人提供消费贷款融资服务。中信信托与天弘创新签署资产买卖协议，将前述贷款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

图 1: 交易结构图



资料来源：专项计划交易文件，中诚信国际整理

本专项计划基于上述交易结构设立，预期存续期限为 30 个月，其中正常情况下循环期约 18 个月、分配期 12 个月。本专项计划设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各档资产支持证券的预计发行规模和预期期限如下表所示。

表 1：资产支持证券概况及还本付息安排

资产支持证券	预计发行规模 (万元)	占比	利率类型	预期期限（月）	还本付息安排
优先级	88,000.00	88.00%	固定	18+4	循环期按年付息，分配期按月付息，过手摊还本金
次优先级	6,000.00	6.00%	固定	18+5	
次级	6,000.00	6.00%	--	18+12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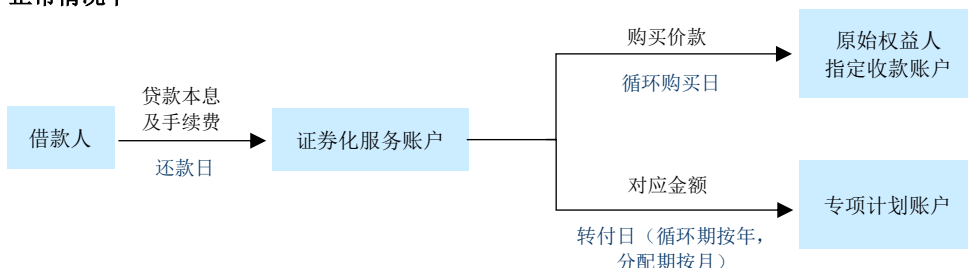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专项计划交易文件，中诚信国际整理

分配安排方面，正常情况下，循环期内，专项计划按年支付优先级和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间收益；分配期内，按月依次支付优先级和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收益，之后依次支付优先级和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再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期间收益及本金、资产服务费等，剩余资产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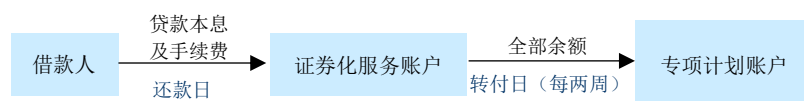
账户设置及资金流转方面，本交易设置了证券化服务账户/监管账户、募集专用账户和专项计划账户。正常情况下，根据交易安排，管理人在监管银行开立证券化服务账户，基础资产的回收款将直接划付至证券化服务账户，如借款人通过付款至证券化服务账户之外的其他方式偿还相关应还款项，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应促使相关账户持有人在收到回款之日（含）起 5 个工作日内（且不晚于专项计划终止日对应转付日）将该等资金转入证券化服务账户。监管银行将根据管理人或管理人授权的第三方发出的划款指令，于转付日将证券化服务账户对应的资金划转至专项计划账户。

图 2：资金归集划转流程

正常情况下



若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时



资料来源：专项计划交易文件，中诚信国际整理

循环购买方面，在循环期内，管理人有权在资产管理系统配置拟受让基础资产应符合的合格标准，资产管理系统自动执行实时购买，监管银行将根据管理人或管理人授权的第三方发出的划款指令，将循环购买相关基础资产所对应的购买价款资金划付至原始权益人指定的收款账户。

就后续每次循环购买基础资产而言，该次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应等于截至循环购买交割时点基础资产的循环购买价格。基础资产的循环购买价格应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P_i = CF_i / (1 + It \times \text{剩余到期天数}^2 / 360);$$

$$P = \sum P_i;$$

P=购买价格合计；P_i=单笔债权购买价格；

CF_i=单笔对应的资产未来现金流；

It=资产折价率。

应用于上述转让定价公式的基准资产折价率为：

表 2：资产折价率（%）

月度数（N）	还款方式
--------	------

² 剩余到期天数：系指循环购买基础资产对应循环购买日至该笔基础资产还款日之间的天数。

	先息后本、组合还款 或除等额本息外其他还款方式	等额本息
1	12.346	12.939
2	12.346	12.939
3	12.346	12.939
4	12.693	12.663
5	12.693	12.663
6	12.693	12.663
7	12.959	13.582
8	12.959	13.582
9	12.959	13.582
10	13.448	14.305
11	13.448	14.305
12	13.448	14.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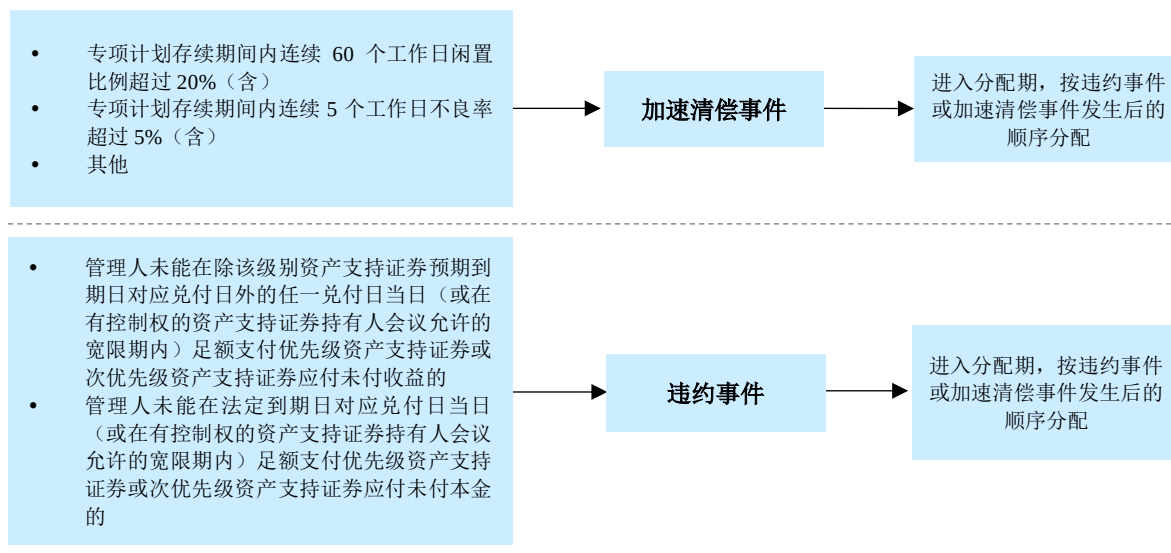
注：1、基础资产剩余到期天数按每 30 日折算 1 个月度，如天数折算的月度数为 N 个月零几天则均按照 N+1 个月对应的折价率计算；
2、如基础资产折算的月度数超过 12 个月的，其适用的折价率参考该类资产 12 个月对应的资产折价率。

资料来源：专项计划交易文件，中诚信国际整理

如果参与基础资产转让双方的其中一方对上述资产折价率提出异议的，则资产折价率由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可于专项计划成立时或存续期间进行调整，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对此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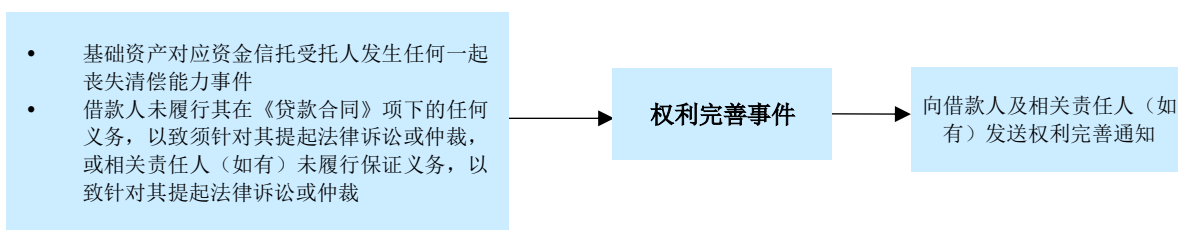
信用触发机制方面，本交易设有加速清偿事件、违约事件和权利完善事件等相关事件。发生**加速清偿事件**或**违约事件**后，循环期提前结束，进入分配期且分配顺序将发生改变。发生**权利完善事件**后，以电子形式向借款人及相关责任人（如有）发出权利完善通知。

图 3：主要信用触发机制设置³



³ **基础资产不良率**：就专项计划法定到期日之前的任何一时点而言，该时点的基础资产不良率系指 A：B 所得的百分比×{365/[MAX（自专项计划成立日起截至该时点的实际天数，365）]}，其中 A 为专项计划资产池中截至该时点的所有不良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B 为专项计划成立日至该时点的期间内管理人根据《标准条款》分别购买该等基础资产时该等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管理人及其授权的适格主体对不良基础资产进行处置后，不良率应根据以下公式计算：不良率={365/[MAX（自专项计划成立日起截至该时点的实际天数，365）]}×{MAX[（已处置不良基础资产本金余额-已处置不良资产产生的回收款）,0]+未处置的不良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专项计划成立日至该时点的期间内管理人根据《标准条款》分别购买该等基础资产时该等基础资产的未偿本金余额之和。

不良基础资产：系指在无重复计算的情况下，系指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基础资产：(a)该基础资产的任何部分，借款人或相关责任人（如有）在《贷款合同》中规定的还款日后，超过 90 个自然日仍未足额付息或还本；或(b)该基础资产的借款人或相关责任人（如有）在相应的《贷款合同》或相关消费贷款担保文件（如有）项下发生其他任何重大违约情形，且该借款人或相关责任人（如有）超过 90 个自然日仍未根据《贷款合同》或消费贷款担保文件（如有）承担违约责任的。



注：图示仅为主要信用触发机制设置，相关事件具体定义见本报告附一

资料来源：专项计划交易文件，中诚信国际整理

其他设置方面，本专项计划设置有不合格基础资产⁴的赎回及非现金基础资产处置等。

交易的法律情况

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就本专项计划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截至法律尽职调查基准日，相关参与方具备相应主体资格及资质；相关当事方拟签署的《计划说明书》、《标准条款》、《认购协议》、《资产买卖协议》、《服务协议》、《监管协议》、《托管协议》、《资产管理科技服务协议》以及《授权支付服务协议》等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业务管理规定》、《备案管理办法》及配套规则、《深交所 2 号指引》等中国法律法规；符合合格标准的基础资产根据《资产买卖协议》进行的转让合法、有效；基础资产与认购人、管理人、托管人、原始权益人的风险隔离措施合法、有效；专项计划关于循环购买的安排合法、有效；专项计划的信用增级安排合法、有效。

基础资产池概况

本交易基础资产为管理人以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及循环期内管理人利用专项计划资金，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向原始权益人购买的符合合格标准的消费贷款资产。

消费贷款资产指贷款人通过向借款人提供的消费贷款融资服务，从而向借款人实际发放的人民币贷款而合法享有的债权。消费贷款资产包括未偿还的本金、利息、手续费（如有）、罚息、违约金及其他依据《贷款合同》应由借款人向贷款人偿还的款项及基于前述债权的全部附属担保权益等从权利（如有）。消费贷款资产的授信额度在 0.1 万元到 20 万元之间，支用金额从 1 元起，用户可对额度循环使用。消费贷款资产的线上贷款期限主要为 3 期、6 期、9 期、12 期，具体期限将根据客户风险情况和业务方案调整。贷款利率方面，年利率约 4%~24%。还款方式主要为等额本息、每月付息到期还本、一次性还本付息。

合格标准

就每一笔基础资产而言，系指在该次资产购买对应交割时点应同时符合的以下条件：

(a) 原始权益人真实、合法、有效拥有基础资产，且基础资产上未设定抵押权、质权或任何第三方的其他有效的权利主张，基础资产可以特定化，且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金额、还款时间明确；

(b) 基础资产仅限基于原始权益人发放或受让的人民币贷款，基础资产涉及受让的，原始权益人已

⁴ 不合格基础资产：就专项计划每次受让的基础资产而言，不合格基础资产系指在该次基础资产转让交割时点不符合合格标准的资产。

根据相关基础资产权属变更法律文件约定支付基础资产的转让对价且对价公允；

(c) 基础资产对应的贷款本金均已发放完毕，且该笔基础资产对应《贷款合同》项下实际发放的贷款本金与对应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一致，不存在预先从本金中扣除借款利息等情形，同一《贷款合同》项下单笔消费贷款资产对应未偿本金和利息（如有）原则上应当全部入池；拆分入池的，基础资产及现金流应当可识别、可特定化，债务偿付顺序明确；

(d) 该基础资产的单一借款人在专项计划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包括该基础资产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在内）合计不超过 20 万元，且单一借款人于资产池内各笔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之和不超过资产池内全部基础资产未偿本金余额之和的 0.1%；

(e) 基础资产对应借款人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含 18 周岁）；

(f) 按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制定的贷款五级分类标准，贷款资产归类为正常类；

(g) 在基础资产进入资产池的交割时点，该基础资产不存在逾期情形；基础资产历史偿付情况良好，该基础资产中借款人历史逾期次数不超过 3 次，累计逾期天数不超过 30 天，基础资产不存在展期情形；

(h) 基础资产发放时，借款人在原始权益人自身积累的客户信用数据中不存在尚未结清的消费贷款资产的违约贷款记录（即逾期天数超过 90 天的贷款）；

(i) 在基础资产进入资产池的时点，该基础资产对应的还款日不晚于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第 N+X3 个月届满之日前的第 8 个工作日；

(j) 该基础资产上无限制转让规定；

(k) 借款人承担的实际综合成本，不高于年化利率 24%，且已在网站、移动端应用程序、宣传海报（如有）等营销渠道中以明显的方式向借款人展示，基础资产相关实际综合成本不高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审判工作的若干意见》（法发〔2017〕22 号）等相关规定的上限，实际综合成本的构成和计算方式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21〕第 3 号》的规定。前述实际综合成本系指借款人因向贷款人支用贷款而依据《贷款合同》应当向贷款人支付的利息及贷款直接相关的各类费用（如有）；除贷款人依据《贷款合同》有权向借款人收取本金、利息及贷款直接相关的各类费用（如有）外，不存在第三方基于信贷服务有权向借款人收费情形；

(l) 基础资产贷款资金用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国家政策、行业监管政策的规定，且不涉及首付贷、校园贷、医美贷和教育贷；

(m) 基础资产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互联网贷款业务监管要求；

(n) 基础资产不存在违反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规定或者新增地方政府性债务的情形，不涉及《资产证券化业务基础资产负面清单指引》规定情形；

(o) 借款人在对应《贷款合同》项下不享有任何主张扣减或减免应付款项的抗辩权利和抵销情形（法定抵销权除外）；

- (p) 基础资产涉及联合出资贷款的，各方出资比例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 (q) 基础资产不存在接受无担保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提供增信服务以及兜底承诺等变相增信服务的情形；
- (r) 原始权益人发放基础资产贷款的资金来源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和主管部门监管要求。

统计特征—模拟资产池

由于最终入池的基础资产尚未确定，以下对模拟池进行统计分析，用以反映消费贷款资产的数据特征。

截至模拟池基准日，模拟资产池涉及 260,466 笔合同、232,348 户借款人，未偿本金余额共计 101,013.27 万元。基础资产各项特征的具体分布如下表所示。

表 3：单笔未偿本金余额分布（元、万元、笔）

单笔未偿本金余额	余额	余额占比	笔数	笔数占比
5,000 以下	27,931.66	27.65%	216,364	83.07%
(5,000, 10,000]	18,192.02	18.01%	23,465	9.01%
(10,000, 15,000]	9,021.48	8.93%	7,108	2.73%
(15,000, 20,000]	9,851.63	9.75%	5,357	2.06%
(20,000, 25,000]	3,864.18	3.83%	1,708	0.66%
(25,000, 30,000]	5,189.63	5.14%	1,832	0.70%
30,000 以上	26,962.68	26.69%	4,632	1.78%
合计	101,013.27	100.00%	260,466	100.00%

表 4：单笔合同金额分布（元、万元、笔）

单笔合同金额	余额	余额占比	笔数	笔数占比
5,000 以下	25,145.88	24.89%	206,737	79.37%
(5,000, 10,000]	18,027.88	17.85%	27,995	10.75%
(10,000, 15,000]	8,375.66	8.29%	8,064	3.10%
(15,000, 20,000]	10,757.41	10.65%	7,153	2.75%
(20,000, 25,000]	3,691.86	3.65%	2,024	0.78%
(25,000, 30,000]	5,723.81	5.67%	2,477	0.95%
30,000 以上	29,290.77	29.00%	6,016	2.31%
合计	101,013.27	100.00%	260,466	100.00%

表 5：合同期限分布（期、万元、笔）

合同期限	余额	余额占比	笔数	笔数占比
1	1,642.61	1.63%	7,167	2.75%
3	17,782.08	17.60%	50,096	19.23%
6	9,616.77	9.52%	24,409	9.37%
9	2,819.22	2.79%	7,024	2.70%
12	68,994.78	68.30%	171,633	65.89%
18	129.08	0.13%	123	0.05%
24	28.74	0.03%	14	0.01%
合计	101,013.27	100.00%	260,466	100.00%

表 6：账龄分布（天、万元、笔）

账龄	余额	余额占比	笔数	笔数占比
----	----	------	----	------

[0,30]	56,900.39	56.33%	122,545	47.05%
(30,60]	13,915.47	13.78%	33,324	12.79%
(60,90]	12,994.29	12.86%	31,747	12.19%
90 以上	17,203.12	17.03%	72,850	27.97%
合计	101,013.27	100.00%	260,466	100.00%

表 7：剩余期限分布（天、万元、笔）

剩余期限	余额	余额占比	笔数	笔数占比
[0,90]	20,309.13	20.11%	76,589	29.40%
(90,180]	15,465.86	15.31%	50,401	19.35%
(180,270]	11,207.41	11.09%	27,352	10.50%
(270,360]	45,408.38	44.95%	91,300	35.05%
360 以上	8,622.50	8.54%	14,824	5.69%
合计	101,013.27	100.00%	260,466	100.00%

表 8：年化利率分布（万元、笔）

年化利率	余额	余额占比	笔数	笔数占比
14%及以下	28,052.92	27.77%	24,440	9.38%
(14%,16%]	6,593.64	6.53%	9,955	3.82%
(16%,18%]	10,827.43	10.72%	20,712	7.95%
(18%,20%]	8,279.40	8.20%	25,727	9.88%
(20%,22%]	9,205.85	9.11%	31,622	12.14%
(22%,24%]	38,054.04	37.67%	148,010	56.83%
合计	101,013.27	100.00%	260,466	100.00%

表 9：还款方式分布（万元、笔）

还款方式	余额	余额占比	笔数	笔数占比
等额本息	81,092.80	80.28%	232,569	89.29%
按期付息到期还本	18,277.87	18.09%	20,730	7.96%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1,642.61	1.63%	7,167	2.75%
合计	101,013.27	100.00%	260,466	100.00%

表 10：借款人年龄分布（岁、万元、笔）

借款人年龄	余额	余额占比	笔数	笔数占比
[20,30]	24,225.09	23.98%	88,391	33.94%
(30,40]	52,644.87	52.12%	114,308	43.89%
(40,50]	19,309.25	19.12%	44,199	16.97%
50 以上	4,834.07	4.79%	13,568	5.21%
合计	101,013.27	100.00%	260,466	100.00%

表 11：借款人地区分布（万元、笔）

借款人地区	余额	余额占比	笔数	笔数占比
广东省	15,000.39	14.85%	39,205	15.05%
浙江省	8,680.31	8.59%	20,765	7.97%
江苏省	7,692.30	7.62%	17,275	6.63%
河南省	4,864.20	4.82%	12,959	4.98%
四川省	4,728.80	4.68%	13,085	5.02%
山东省	4,513.40	4.47%	11,945	4.59%
福建省	4,395.61	4.35%	10,216	3.92%
广西壮族自治区	3,966.95	3.93%	9,460	3.63%
安徽省	3,647.75	3.61%	8,636	3.32%

上海市	3,644.54	3.61%	6,331	2.43%
湖北省	3,627.45	3.59%	8,156	3.13%
河北省	3,552.64	3.52%	9,798	3.76%
北京市	3,019.00	2.99%	4,971	1.91%
云南省	2,886.00	2.86%	8,804	3.38%
湖南省	2,651.13	2.62%	7,606	2.92%
陕西省	2,632.79	2.61%	6,937	2.66%
江西省	2,370.56	2.35%	5,717	2.19%
山西省	2,358.39	2.33%	6,679	2.56%
重庆市	2,202.88	2.18%	4,699	1.8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64.64	2.04%	7,800	2.99%
贵州省	2,031.58	2.01%	7,229	2.78%
辽宁省	2,007.11	1.99%	6,346	2.44%
内蒙古自治区	1,438.29	1.42%	4,638	1.78%
甘肃省	1,398.76	1.38%	4,225	1.62%
黑龙江省	1,302.05	1.29%	4,107	1.58%
吉林省	1,243.45	1.23%	3,720	1.43%
天津市	1,182.75	1.17%	2,510	0.96%
海南省	740.71	0.73%	2,653	1.02%
宁夏回族自治区	569.29	0.56%	1,832	0.70%
青海省	355.40	0.35%	1,368	0.53%
西藏自治区	244.16	0.24%	794	0.30%
合计	101,013.27	100.00%	260,466	100.00%

资料来源：中诚信国际整理

综上，模拟资产池单笔合同金额及余额均主要分布在 1 万元（含）以下；贷款合同期限主要为 12 期，账龄主要集中在 30 天及以下，剩余期限主要集中在 270 天以上；贷款利率主要集中在 14%（含）以下和 22%（不含）~24%（含）之间；还款方式来看，以等额本息的还款方式为主；借款人年龄主要集中在 30 岁（不含）~40 岁（含）之间；借款人所在区域主要分布在广东省、浙江省和江苏省等地。

信用分析、现金流模型及压力测试

评级方法概述

依据本交易基础资产的主要风险特征，中诚信国际选用《中诚信国际个人消费类贷款结构化产品评级方法与模型》对本交易进行信用分析，评级方法在中诚信国际公司网站（www.ccxi.com.cn）公开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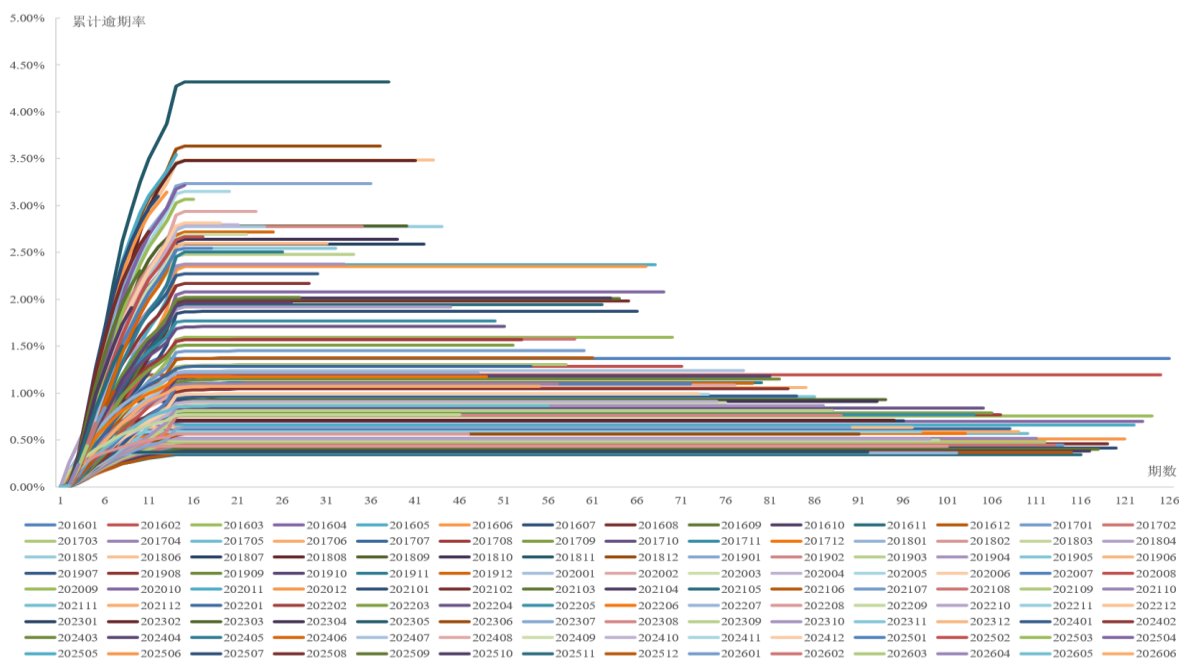
信用分析

依据个人消费贷款结构化产品的主要风险特征，中诚信国际采用历史数据静态池法来推测基础资产未来的违约及损失表现，对基础资产的违约、回收以及早偿特征进行分析。分析时，中诚信国际依据的是自 2016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发放的消费贷款资产的静态池及动态池数据。

违约分析

中诚信国际对基础资产违约特征的分析主要依据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提供的基础资产的静态池数据。考虑到个人消费贷款的催收特征，同时为保证与市场同类交易的违约表现可比，中诚信国际通常选用31~60天逾期率作为违约率的特征值来分析基础资产违约特征。**中诚信国际观察到，消费贷款资产表现期较长的累计逾期率大部分处在0.50%~2.50%之间，2023年受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影响，累计逾期率有所上升，但2024年以来，累计逾期率表现有所好转，中诚信国际将持续关注产品逾期率变化情况。**

图 4：消费贷款资产逾期 31~60 天历史逾期表现



注：逾期率=31~60天逾期贷款累计OPB（未偿本金余额）/贷款发放月份期初OPB，60天以上逾期贷款回收未体现。

资料来源：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中诚信国际整理

静态池数据虽然可以覆盖整个产品周期，但未经完整经济周期，因此，中诚信国际在静态池数据的基础上，结合基础资产的账龄和剩余期限、借款人分布特征及信贷政策和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等因素，拟定适合本交易基础资产未来违约特征的违约假设。具体违约分布请参见“基础资产违约分布”部分，违约时间分布请参见“违约时间分布”部分。

回收分析

本交易中，基础资产全部为信用贷款，违约资产的回收主要依赖于借款人的自行偿付。中诚信国际对于个人消费贷款的回收分析主要依据静态池数据和动态池数据的迁移表现。中诚信国际认为，由于缺乏充足的抵押物，个人消费贷款违约后的回收表现极易受到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

早偿分析

根据静态池和动态池数据分析，中诚信国际观察到基础资产具有年化早偿率很高、回收时间不平均的特点，主要是由于基础资产对应的借款合同还款方式灵活，在合同期限内可提前还款。考虑到基础资产早偿的特征，中诚信国际通过静态池回收分布来估计基础资产早偿情况，不再对早偿率进行假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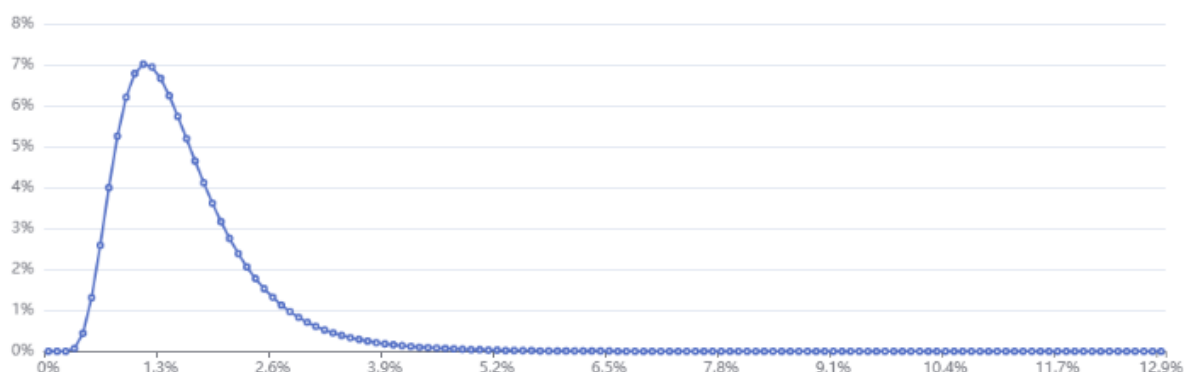
现金流模型及压力测试

中诚信国际采用**损失率法**来评估受评证券的信用质量。中诚信国际会编写适用于本交易的现金流模型，当受评证券在严格压力景况下的期望损失率达到中诚信国际设定的目标评级相同预期期限的损失率要求时，受评证券的模型等级为目标评级。现金流模型的主要参数设定如下：

基础资产违约分布

根据国际市场上成熟的评级经验，中诚信国际假设个人消费贷款资产池违约分布符合**对数正态分布**。根据信用分析，中诚信国际设定了适用于本交易的对数正态分布参数，基础资产累计违约率分布示意图如下：

图 5：消费贷款资产违约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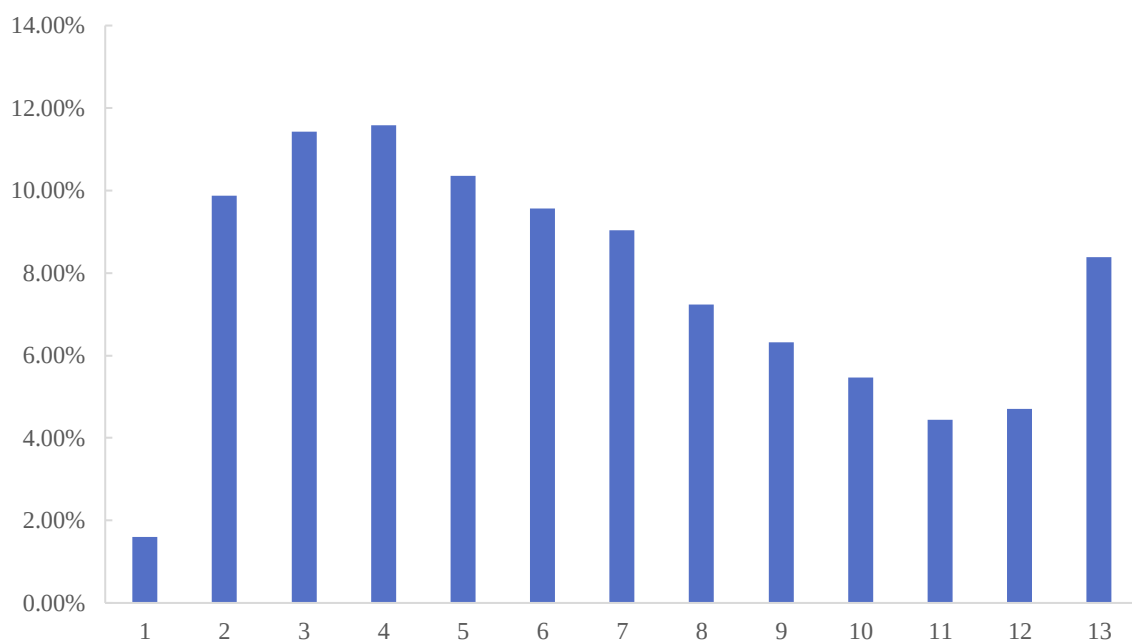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诚信国际整理

基准违约时间分布

中诚信国际通过静态池历史数据得出基础资产基准违约时间分布，如下图所示：

图 6：消费贷款资产基准违约时间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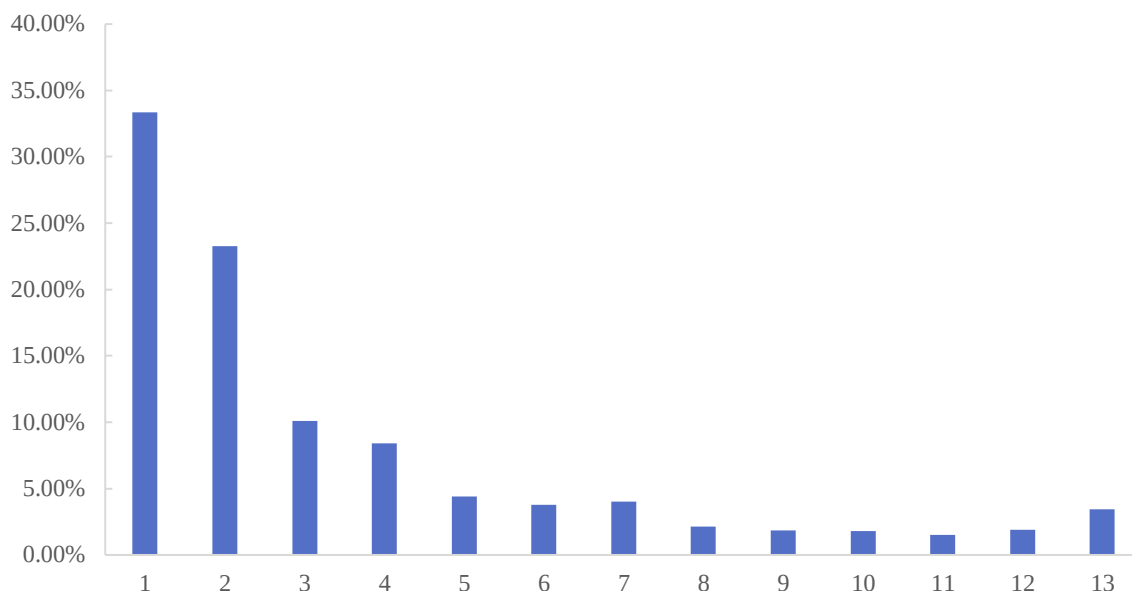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诚信国际整理

现金流分析

通过静态池数据分析，基础资产静态池现金流回收分布情况如下图所示：

图 7：消费贷款资产静态池现金流回收分布



资料来源：中诚信国际整理

此外，针对本交易的循环购买结构，在现金流回收分布构建过程中，中诚信国际假设循环购买资产现金流回收分布与初始资产池的现金流回收分布结构类似。

压力测试条件

在结合目标评级进行压力测试时，中诚信国际模拟了违约时间分布前置、回收率下降、利差下降等压力景况组合。一般景况和严格压力景况下模型参数如下：

表 12：各景况下模型参数

条件	一般景况	严格压力景况
违约时间分布	历史	前置
回收率	10.00%	0.00%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2.30%	+50BP
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率	2.45%	+50BP

资料来源：中诚信国际整理

模型结果

基于现金流模型和上述参数假设，中诚信国际会计算出在严格压力景况下，受评证券在不同的基础资产违约率情景下的损失程度和期限。然后结合基础资产违约分布中各违约率情景的概率，获得受评证券的期望损失率和期望期限。最后，根据中诚信国际预先设定的目标评级同期限的损失率要求判断受评证券的模型等级。

经过测算，严格压力景况下，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损失率可以满足中诚信国际预先设定的 AAA_{sf} 等级同期限的损失率要求，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预期损失率可以满足中诚信国际预先设定的 AA^+_{sf} 等级同期限的损失率要求。因此，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模型结果为 AAA_{sf} ，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模型结果为 AA^+_{sf} 。

表 13：模型结果

资产支持证券	严格压力景况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AAA_{sf}
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AA^+_{sf}

敏感性测试

中诚信国际也对本交易现金流模型的主要参数进行了敏感性测试。现金流敏感性测试考察的是在特定的违约率、回收率和发行利率等参数假设下，法定到期日之前的基础资产现金流入对受评资产支持证券本息偿付完毕之前所有现金流出的覆盖情况。现金流敏感性测试仅用于展示中诚信国际现金流模型对主要参数的敏感性，中诚信国际对受评证券信用质量的评估并不基于现金流敏感性测试结果。

表 14：优先级现金流覆盖敏感性测试（X）

违约率	基准回收率，基准利率	压力回收率，压力利率
0.0%	1.303	1.291
1.5%	1.203	1.193
3.0%	1.106	1.097
4.5%	1.018	1.010

表 15：次优先级现金流覆盖敏感性测试（X）

违约率	基准回收率，基准利率	压力回收率，压力利率
0.0%	1.224	1.214
1.5%	1.130	1.121
3.0%	1.039	1.031
4.5%	0.957	0.949

资料来源：中诚信国际测算

原始权益人信用质量分析

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中信信托

中信信托（本节或简称为“公司”）前身为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2002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复，中信兴业信托投资公司经重组、改制，更名为“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并承接中信集团公司信托类资产、负债及业务。2007 年，公司名称变更为现名。公司于 2005 年、2006 年、2014 年、2019 年分别增资 2.92 亿元、4 亿元、88 亿元、29.70 亿元，目前公司注册资本 112.76 亿元（其中外汇 2,300 万美元）。股东方面，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信信托由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 持股，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实际控制人。

⁵ 中诚信国际会依据模型结果，同时结合交易的主要风险及缓释措施、重要参与方信用状况等其他因素综合评价受评证券的信用状况，最终由信用评级委员会评定证券的信用评级结果。

业务运营

业务范围上，公司业务分为信托业务、固有业务和专业子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其中信托业务主要包括：资产服务信托业务、资产管理信托业务、公益慈善信托业务等。

固有业务

固有业务方面，截至 2025 年末，中信信托固有资产规模为 416.57 亿元，主要运用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从固有资产分布来看，中信信托固有资产主要分布于证券市场和金融机构。

表 16：截至 2025 年末中信信托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亿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30.16	7.24	基础产业及实业	26.49	6.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4	0.27	房地产业	21.65	5.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8.48	62.05	证券市场	209.94	50.40
债权投资	24.76	5.94	金融机构	111.64	26.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12	6.03	其他	46.84	11.24
长期股权投资	39.27	9.43	--	--	--
其他	37.65	9.04	--	--	--
总计	416.57	100.00	总计	416.57	100.00

资料来源：中信信托年报，中诚信国际整理

信托业务

信托业务方面，截至 2025 年末，中信信托的信托资产规模为 37,938.87 亿元，主要运用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货币资产、发放贷款和债权投资，占比分别为 61.75%、13.98%、12.34%和 7.66%。从信托资产分布来看，中信信托信托资产主要分布于工商企业、金融机构和证券市场，占比分别为 33.87%、27.70%和 23.14%。

表 17：截至 2025 年末中信信托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亿元、%）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5,302.86	13.98	基础产业	1,262.47	3.33
发放贷款	4,680.65	12.34	房地产	1,076.25	2.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428.06	61.75	证券市场	8,777.24	23.14
债权投资	2,905.44	7.66	工商企业	12,848.92	33.87
其他权益工具	58.44	0.15	金融机构	10,508.51	27.70
长期股权投资	0.86	0.01	其他	3,465.48	9.12
其他	1,562.56	4.11	--	--	--
总计	37,938.87	100.00	总计	37,938.87	100.00

资料来源：中信信托年报，中诚信国际整理

按资产类型来看，中信信托的信托业务主要包括集合信托、单一信托和财产权信托等。截至 2025 年末，上述三类占比分别为 61.03%、10.44%和 28.53%。2025 年，中信信托共新增信托项目 3,441 个，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42,781.83 亿元；其中集合信托新增项目 1,673 个，金额占比为 93.56%。

表 18：近年来中信信托信托资产类型分布（亿元）

资产类型	2023	2024	2025
集合	8,668.03	14,000.48	23,154.49
单一	3,080.57	3,245.04	3,958.92

财产权	8,844.75	8,998.53	10,825.46
合计	20,593.35	26,244.05	37,938.87

资料来源：中信信托年报，中诚信国际整理

按管理模式来看，中信信托的信托资产主要分为主动管理和被动管理两类，截至 2025 年末，中信信托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占比为 56.26%，其中主要为证券投资类和融资类；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占比为 43.74%，全部为事务管理类。

表 19：近年来中信信托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类型分布（亿元）

资产类型	2023	2024	2025
证券投资类	3,810.83	5,192.22	12,587.40
其他投资类	1,709.85	2,370.26	3,400.54
融资类	4,166.11	4,552.77	5,355.51
合计	9,686.79	12,115.24	21,343.44

资料来源：中信信托年报，中诚信国际整理

表 20：近年来中信信托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类型分布（亿元）

资产类型	2023	2024	2025
事务管理类	10,906.56	14,128.81	16,595.43
合计	10,906.56	14,128.81	16,595.43

资料来源：中信信托年报，中诚信国际整理

财务分析

盈利能力

盈利能力方面，2023~2025 年，中信信托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49.76 亿元、53.79 亿元和 63.26 亿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25.14 亿元、23.27 亿元和 23.79 亿元。2023~2025 年，中信信托净利润分别为 26.28 亿元、26.53 亿元和 30.52 亿元，资本利润率分别为 6.88%、6.68%和 7.37%。2026 年 1~3 月，中信信托实现营业收入 13.24 亿元，取得净利润 8.82 亿元。

表 21：近年来中信信托主要盈利能力指标（亿元、%）

指标	2023	2024	2025	2026.1~3
营业收入	49.76	53.79	63.26	13.24
利息净收入	-1.25	-1.23	-0.61	0.0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14	23.27	23.79	6.94
投资收益	13.71	27.11	26.95	4.6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79	4.45	13.13	1.60
营业支出	16.50	22.01	22.97	2.69
业务及管理费	8.78	15.29	14.40	2.80
信用减值损失	0.77	-0.85	8.25	-0.20
营业利润	33.26	31.78	40.30	10.55
净利润	26.28	26.53	30.52	8.82
资本利润率	6.88	6.68	7.37	--

注：资本利润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100%

资料来源：中信信托提供，中诚信国际整理

资本结构

资产负债结构方面，截至 2023~2025 年末，中信信托总资产分别为 494.96 亿元、547.74 亿元和

559.07 亿元，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总负债分别为 104.11 亿元、143.97 亿元和 134.92 亿元，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和应付债券。截至 2023~2025 年末，中信信托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390.85 亿元、403.77 亿元和 424.15 亿元。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信信托总资产、总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规模均较上年末有所增长。整体来看，中信信托资产负债结构保持稳定。

表 22：近年来中信信托主要资产负债构成情况（亿元）

指标	2023	2024	2025	2026.3
货币资金	6.82	5.19	6.79	7.70
存放同业款项	17.29	28.48	36.07	13.9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84	3.93	36.44	35.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8.54	350.46	291.58	324.56
债权投资	53.00	32.08	26.41	25.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34	21.90	22.64	23.59
长期股权投资	89.40	71.89	98.91	100.25
总资产	494.96	547.74	559.07	567.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08	46.27	13.54	13.54
短期借款	34.07	33.81	39.51	--
交易性金融负债	5.02	10.34	0.93	0.93
预计负债	6.20	0.11	8.61	8.61
应付职工薪酬	18.30	20.30	21.90	22.32
其他应付款	4.39	15.83	33.66	35.62
应付债券	13.02	13.22	--	--
总负债	104.11	143.97	134.92	136.23
实收资本	112.76	112.76	112.76	112.76
资本公积	17.18	17.18	17.83	17.83
未分配利润	186.44	198.99	214.56	223.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0.85	403.77	424.15	430.96

注：中信信托未提供截至 2026 年 3 月末的长、短期借款金额，同期末其银行借款总额为 47.21 亿元。

资料来源：中信信托提供，中诚信国际整理

资产质量及资本充足性

中信信托资产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流动性较高。2023~2025 年末，中信信托不良资产率分别为 2.13%、0.53%和 0.59%。

资本充足性方面，2023~2025 年末，中信信托净资本分别为 279 亿元、289 亿元和 277 亿元；净资本/净资产分别为 80%、82%和 80%，均高于《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要求的 40%的水平。从净资本对风险资产覆盖程度来看，2023~2025 年末，中信信托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分别为 207%、203%和 154%，净资本对风险资本覆盖程度较好，符合《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的风险控制标准。

表 23：近年来中信信托主要风险控制指标（亿元、%）

项目	2023	2024	2025	监管指标
净资本	279	289	277	2.00
各项风险资本之和	135	142	180	--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之和	207	203	154	100.00
净资本/净资产	80	82	80	40.00

资料来源：中信信托年报，中诚信国际整理

总体来看，中信信托较好的风险管理能力为其履行本交易要求的资产服务职责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 重要参与方情况

管理人：天弘创新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截至 2025 年末，注册资本为 6.00 亿元，控股股东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00%。天弘创新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 2025 年末，天弘创新累计发行资产证券化产品 49 期，合计规模 790.69 亿元。在风险管理方面，天弘创新设置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内核委员会对资产证券化项目进行审查和决策，并设置专门的合规与风险管理部、质量控制部等部门。天弘创新已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机制，确保公司各部门及各项经营活动均能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框架内健康运行，有效保证公司经营效益水平的不断提升和战略目标的实现。

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蚂蚁星河原名重庆万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4 月，2023 年 6 月公司更名为蚂蚁星河（重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蚂蚁星河注册资本为 1.52 亿元，系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蚂蚁星河在其经营范围内主要为蚂蚁集团提供数据模型系统的软硬件开发维护，资产管理系统的软硬件开发维护等服务。蚂蚁星河已助力蚂蚁建立了完善的资产管理平台，布局并服务于蚂蚁体系或外部赋能机构的资产配置，资产转让，资产估值等多项与资产管理相关的技术领域，并在企业信贷方面提供数据分析管理等技术支持。

监管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是首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城市商业银行，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其普通股总股本为 66.04 亿元，其中第一大股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8.74%；宁波银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宁波银行（集团口径）总资产为 38,592.25 亿元，负债总额为 36,005.13 亿元；其资本充足水平一般。托管业务方面，宁波银行加快创新业务布局，助力行业转型，持续为客户提供专业、创新、安全的托管服务；截至 2025 年末，宁波银行托管客户 657 家，托管规模为 5.14 万亿元，较上年末约增长 15%；2025 年其实现托管类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20 亿元，同比增长约 8.25%。风险管理方面，宁波银行坚持完善覆盖全员、全流程的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推动风险管理数字化、系统化、智能化建设；其中托管业务持续迭代升级“易托管”为核心的托管集群，获得金融科技产品认证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为客户提供更安全、高效、智能的托管体验。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系 A 股和 H 股上市企业，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其总股本为 3,222.12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 58.59%。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中国银行（集团口径）资产总计 395,941.97 亿元，负债合计 363,464.65 亿元，且其资本充足水平良好。托管业务方面，中国银行是业内托管业务资质最全的银行之一，截至 2025 年末，其托管资产规模达到 24.5 万亿元；2025 年实现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收入 68.92 亿元，同比约增长 7.74%。风控方面，中国银行建立了由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门、业务部门和内部审计部门组成的全面有效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坚持“主动、前瞻、适应、适用”原则，持续深入推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完善风险管理政策，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改进业务流程，提升风险数据治理水平，优化信息系统，全面增强风险管理有效性。

■ 结论

中诚信国际基于静态池法，根据基础资产的历史数据表现，结合专项计划项下基础资产特征，同时，我们还考虑交易结构的设置，如优先级/次级支付机制、信用触发机制等因素对信用支持水平的影响，在此基础上，对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的偿还进行现金流测试。参照中诚信国际结构化产品信用评级方法，我们授予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_{sf} ，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等级为 AA^+_{sf} 。

附一：主要事件定义

事件名称	定义
加速清偿事件	指以下任一事件： A. 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a) 发生任何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解任事件，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 (b) 根据专项计划法律文件的约定，因发生管理人解任事件或托管人解任事件需要更换管理人或托管人，且在 90 个自然日内仍无法找到合格的继任或后备机构； B. 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 (c)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内连续 5 个工作日基础资产不良率超过 5%（含）； (d)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证券化服务账户内的资金金额连续 60 个工作日超过专项计划成立日募集资金总额的 20%（含），即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连续 60 个工作日闲置比例超过 20%（含）； (e) 发生对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资金信托受托人或管理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f) 专项计划法律文件全部或部分被终止，成为或将成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根据其条款主张权利，并由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生以上(a)项至(b)项所列的任何一起自动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加速清偿事件应视为在该等事件发生之日发生。发生以上(c)项至(f)项所列的任何一起需经宣布生效的加速清偿事件时，管理人应通知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若单独或合计持有 50%及以上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持有人要求召开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且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宣布发生加速清偿事件的，管理人应向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监管银行和评级机构发送书面通知，宣布加速清偿事件已经发生，宣布之日应视为该等加速清偿事件的发生之日。
权利完善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基础资产对应资金信托受托人发生任何一起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b) 借款人未履行其在《贷款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以致须针对其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或相关责任人（如有）未履行保证义务，以致针对其提起法律诉讼或仲裁。 除前述事件外，原始权益人可以自主决定将基础资产转让事宜以适当方式通知借款人和/或相关责任人（如有），相关通知费用由原始权益人承担。
违约事件	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管理人未能在除该级别资产支持证券预期到期日对应兑付日外的任一兑付日当日（或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允许的宽限期内）足额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或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收益的； (b) 管理人未能在法定到期日对应兑付日当日（或在有控制权的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允许的宽限期内）足额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或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未付本金的。 以上任一事件发生时，违约事件视为已在该事件发生之日发生。违约事件发生后，管理人应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资产服务机构、监管银行、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托管人和评级机构违约事件已发生。
丧失清偿能力事件	就原始权益人、管理人、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机构、资产服务机构、托管人及监管银行而言，系指以下任一事件： (a) 经相关监管机构同意，上述机构向人民法院提交破产申请，或相关监管机构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述机构进行重整或破产清算的申请； (b) 其债权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布上述机构破产且该等申请未在 120 个工作日内被驳回或撤诉； (c) 上述机构因分立、合并或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解散； (d) 相关监管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規规定责令上述机构解散； (e) 相关监管机构公告将上述机构接管； (f) 上述机构停止继续经营其主营业务。

资料来源：专项计划交易文件，中诚信国际整理

附二：现金流支付机制安排

违约事件或加速清偿事件发生前现金流分配顺序

专项计划账户	
如为循环期内的支付日，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应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	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2	以现金形式支付管理人的管理费、托管人的托管费、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报酬、监管银行的监管费及除资产服务机构服务费之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3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预期收益。
4	以现金形式向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直至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预期收益。
5	如还有剩余，管理人可以不超过年化【5.0%】的期间收益为限，以现金形式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该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期间收益。
如为分配期内的支付日，专项计划账户内的资金应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1	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2	以现金形式支付管理人的管理费、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报酬、托管人的托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及除资产服务机构服务费之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3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预期收益。
4	以现金形式向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专项计划预期收益，直至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预期收益。
5	以现金形式向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截止兑付日止的未获偿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6	以现金形式向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截止兑付日止的未获偿付的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7	以不超过年化【5.0%】的期间收益为限，以现金形式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该预期收益核算期间的期间收益。
8	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支付截止兑付日止的未获偿付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累计获得足额的本金。
9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作为服务费向资产服务机构进行分配，直至资产服务机构收取的资产服务费达到《资产服务协议》约定上限。
10	若完成以上分配专项计划财产还有剩余的，专项计划的全部剩余资产（无论是货币形式或其它）归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所有。在分配期内，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得到足额分配前，不得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任何收益。

违约事件或加速清偿事件发生后现金流分配顺序

专项计划账户	
1	以现金形式支付专项计划的应缴税金；
2	以现金形式支付管理人的管理费、资产管理科技服务报酬、托管人的托管费、监管银行的监管费及除资产服务机构服务费之外的其他专项计划费用；
3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兑付日的预期收益直至全部得到清偿；
4	如专项计划资金还有余额，则用于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获得清偿；
5	如专项计划资金仍有余额，则用于支付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兑付日的预期收益直至全部得到清偿；
6	如专项计划资金还有余额，则用于支付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获得清偿；
7	如专项计划资金还有余额，以不超过年化【5.0%】的期间收益为限，则用于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截至兑付日的期间收益直至全部得到清偿；
8	如专项计划资金还有余额，则用于支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直至全部获得清偿；
9	剩余专项计划财产作为服务费向资产服务机构进行分配，直至资产服务机构收取的资产服务费达到《资产服务协议》约定上限；
10	完成以上分配专项计划财产还有剩余的，管理人应将届时剩余的专项计划资产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分配流程

日期	分配流程
转付日	管理人或其授权主体指令监管银行从证券化服务账户中将对应资金划入专项计划账户
初始核算日（T-6 工作日）	管理人对专项计划账户进行核算
收益分配公告日（T-5 工作日）	管理人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披露《收益分配报告》

分配日（T-2 工作日）	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示完成将专项计划账户资金向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进行划付
兑付日（T 日）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实际兑付其分配款项

资料来源：专项计划交易文件，中诚信国际整理

附三：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

结构化产品等级符号	含义
AAA_{sf}	结构化产品持有人获得利息及时支付和本金在法定到期日或以前足额偿付的可能性极高，且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产品的预期损失极低。
AA_{sf}	结构化产品持有人获得利息及时支付和本金在法定到期日或以前足额偿付的可能性很高，且不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产品的预期损失很低。
A_{sf}	结构化产品持有人获得利息及时支付和本金在法定到期日或以前足额偿付的可能性较高，虽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产品的预期损失较低。
BBB_{sf}	结构化产品持有人获得利息及时支付和本金在法定到期日或以前足额偿付的可能性一般，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并可能遭受损失，产品的预期损失一般。
BB_{sf}	结构化产品持有人获得利息及时支付和本金在法定到期日或以前足额偿付的可能性较低，极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并可能遭受较大损失，产品的预期损失较高。
B_{sf}	结构化产品持有人获得利息及时支付和本金在法定到期日或以前足额偿付的可能性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且会遭受很大打击，产品的预期损失很高。
CCC_{sf}	结构化产品持有人获得利息及时支付和本金在法定到期日或以前足额偿付的可能性极度依赖于有利的经济环境，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产品的预期损失极高。
CC_{sf}	基本无法保证结构化产品持有人获得利息的及时支付和本金在法定到期日或以前的足额偿付。
C_{sf}	结构化产品持有人无法获得本息偿付，产品本金部分或全部损失。

注：除AAA_{sf}级，CCC_{sf}级及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独立·客观·专业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2 号银河 SOHO5 号楼

邮编：100010

电话：+86（10）6642 8877

传真：+86（10）6642 6100

网址：www.ccxi.com.cn

Address: Building 5, Galaxy SOHO, No.2 Nanzhugan Lane, Chaoyangmennei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10

Tel: +86（10）6642 8877

Fax: +86（10）6642 6100

Web: www.ccxi.com.cn